

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33辆宇通牌大型
普通客车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33辆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_____辆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33辆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公开转让公告

受委托，对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33辆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含投币机）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标的1：20辆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含投币机）

序号	车辆牌号	起始价 (万元)	竞价保证金 (万元)	车辆识别 代号	发动机号码	初次登记 日期	检验有 效期至	交强险 到期日	商业险 到期日
1	浙J07666D	653.20	130.00	LZYTDBGW1J 1045427	MIB001730B	2018.11.15	2023.11	2023.11.28	-
2	浙J05885D			LZYTDBGW8J 1045425	MIB001807B	2018.11.15	2023.11	2023.11.27	2023.3.14
3	浙J05899D			LZYTDBGW2J 1045422	MIB002069B	2018.11.15	2023.11	2023.11.28	2023.3.15
4	浙J05859D			LZYTDBGWXJ 1045426	MIB001810B	2018.11.15	2023.11	2024.01.07	2023.4.24
5	浙J05818D			LZYTDBGWOJ 1045421	MIB002111B	2018.11.15	2023.11	2024.01.07	2023.4.24
6	浙J03628D			LZYTDBGW6J 1045424	MIB002104B	2018.11.15	2023.11	2023.11.27	2023.3.14
7	浙J03199D			LZYTDBGW9J 1045420	MIB001839B	2018.11.15	2023.11	2023.11.29	2023.3.16
8	浙J03138D			LZYTDBGW4J 1045423	MIB002107B	2018.11.15	2023.11	2024.01.07	-
9	浙J01366D			LZYTDBGW3J 1045428	MIB001736B	2018.11.15	2023.11	2024.01.07	2023.4.24
10	浙J03111D			LZYTDBGW8J 1045408	MIB001892B	2018.11.15	2023.11	2023.11.27	-
11	浙J03131D			LZYTDBGW4J 1045406	MIB002019B	2018.11.15	2023.11	2023.11.27	-
12	浙J03168D			LZYTDBGW1J 1045413	MIB001838B	2018.11.15	2023.11	2024.01.07	-
13	浙J03188D			LZYTDBGWXJ 1045412	MIB001877B	2018.11.15	2023.11	2023.12.17	-
14	浙J03600D			LZYTDBGWXJ 1045409	MIB001853B	2018.11.15	2023.11	2024.01.07	-
15	浙J05811D			LZYTDBGW5J 1045415	MIB001910B	2018.11.15	2023.11	2024.01.07	-
16	浙J05833D			LZYTDBGWOJ 1045418	MIB001951B	2018.11.15	2023.11	2023.11.27	-
17	浙J05838D			LZYTDBGW8J 1045411	MIB001981B	2018.11.15	2023.11	2023.11.27	-
18	浙J05881D			LZYTDBGW6J 1045407	MIB002003B	2018.11.15	2023.11	2023.12.17	-
19	浙J07333D			LZYTDBGW6J 1045410	MIB001963B	2018.11.15	2023.11	2024.01.07	-
20	浙J07588D			LZYTDBGW9J 1045417	MIB002052B	2018.11.15	2023.11	2023.11.27	-

2、标的2：13辆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含投币机）

序号	车辆牌号	起始价 (万元)	竞价保证金 (万元)	车辆识别 代号	发动机号码	初次登记 日期	检验有 效期至	交强险 到期日	商业险 到期日
1	浙J07699D	334.00	60.00	LZYT DGBW7J 1045416	MIB002050B	2018.11.15	2023.11	2024.01.07	-
2	浙J08119D			LZYT DGBW3J 1045414	MIB001895B	2018.11.15	2023.11	2023.11.27	-
3	浙J09258D			LZYT DGBW2J 1045419	MIB001835B	2018.11.15	2023.11	2024.01.07	-
4	浙J05929D			LZYTFGAW5K 1064611	MIB000681B	2019.01.21	2024.01	2023.03.08	-
5	浙J03698D			LZYTFGAW8K 1064571	MIB000641B	2019.01.21	2024.01	2024.02.02	-
6	浙J03622D			LZYTFGAWXK 1064572	MIB000608B	2019.01.21	2024.01	2024.02.02	-
7	浙J03122D			LZYTFGAW1K 1064573	MIB000640B	2019.01.21	2024.01	2024.02.14	-
8	浙J03319D			LZYTFGAW3K 1064574	MIB000607B	2019.01.21	2024.01	2023.03.02	-
9	浙J03660D			LZYTFGAW5K 1064575	MIB000634B	2019.01.21	2024.01	2023.03.16	-
10	浙J03110D			LZYTFGAW7K 1064576	MIB000643B	2019.01.21	2024.01	2023.02.21	-
11	浙J03693D			LZYTFGAW9K 1064577	MIB000662B	2019.01.21	2024.01	2023.03.16	-
12	浙J09216D			LZYTFGAW4K 1064583	MIB000658B	2019.01.21	2024.01	2023.03.16	-
13	浙J09139D			LZYTFGAW8K 1064585	MIB000603B	2019.01.21	2024.01	2023.03.16	-

注：（1）转让方开具正式发票给受让方。

（2）车辆以实物现状为准，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不设保留价。

（3）车辆涉及的保险、年审及商业险等手续均由受让方自行了解并办理，如有此费用产生（含罚款、滞纳金、补办手续等各项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二、竞价申请方资格条件及审核方式：

1、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客运公交资质的企业（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2、审核方式：资格后审。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探勘时间和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www.wlcqjy.com）或温岭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网络报名手续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办事指南”《产权网络竞价竞买方操作手册》。

4、竞价方办理网络报名手续时需交纳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前。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 1 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 2 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四、实地踏勘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实地踏勘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的工作时间。

2、踏勘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665769697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标的1：自由报价时间：2023年4月12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3年4月12日上午9:55开始。

标的2：自由报价时间：2023年4月12日上午9:30至10:1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3年4月12日上午10:15开始。

六、资格审核：

竞得方在竞价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如审核通过，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得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

事实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价结果，且竞得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一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代理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一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 (4) 转让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特别提醒：

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七、其他事项：

- 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 2、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或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http://wlcqjy.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

九、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拥有的33辆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含投币机）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温岭市国有产权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上传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六、竞价方资料上传后，竞价保证金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竞价方如需竞买一个标的，则只需交纳相应的竞价保证金；竞价方如需竞买多个标的，则需交纳多个标的竞价保证金的总额，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七、在竞价开始前30分钟，对竞价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八、多标的竞价方式：竞价方在竞价保证金审核通过后，先是可参与任一标的的竞价。每参与一个标的竞价后，在该标的竞价结束前，暂时冻结相应该标的设定金额的保证金。若该标的未竞得的，则重新解冻该笔保证金，可用于参与其余还在竞价的标的；若竞得该标的，则冻结相应该标的的

保证金。

九、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1) 标的1：自由报价期：2023年4月12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上午9:55整。

(2) 标的2：自由报价期：2023年4月12日上午9:30至10:1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上午10:1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

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十、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十一、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 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 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 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十二、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三、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四、本次网络竞价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五、竞得方在竞价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核，转让方应在竞得方提交资料后当日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如审核通过，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得方未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价结果，且竞得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十六、竞得方应在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后一个工作日内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七、竞得方应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佣金按成交价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按“差额累进”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八、竞价方必须在佣金付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_____辆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的，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一、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后，竞价标的由转让方移交给受让方。

二十二、受让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二十三、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四、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

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 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4)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的，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8)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2023年4月12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33辆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受让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_____。

2、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二、佣金支付：竞价方必须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_____，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的，竞价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合同签订时间：竞价方必须在佣金付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_____辆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竞价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转让价款汇入：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再由本公司及时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温岭市支行；账号：1207041109200386855）。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的，竞价

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五、竞价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价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让。

六、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和竞价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_____辆宇通牌大型

普通客车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车辆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_____辆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具体详见附件）。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汇入账户

1、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温岭市支行；账号：1207041109200386855）。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甲方应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将转让标的移交给乙方。

2、转让标的以实物现状移交，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

第四条 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车辆过户过程中涉及的保险、年审及商业险等手续均由受让方自行了解并办理，转让方负责协助，如有此产生的费用（含罚款、滞纳金、补办手续等各项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移交转让标的，应赔偿给乙方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